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洛阳中重运输有限责任公 司60%股权转让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华贸物流”）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摘牌的方式以人民币 6,920.72 万元取得洛阳中重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重运输”）60%股权，并与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重工”或“转让方”）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洛阳中重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60%股权转让项目的议案》。上述事项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 2020 年 7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洛阳中重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60%股权转让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4 号）。

2020 年 7 月 2 日，公司正式向北京产权交易所提交受让洛阳中重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60%股权转让项目的申请材料。2020 年 7 月 8 日，公司向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支付了人民币 1000 万元保证金。挂牌公示期满后，公司成为唯一一个符合资格条件的投资方，以人民币 6,920.72 万元取得中重运输 60%

股权。2020年7月8日，公司与中信重工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按《公司章程》和《投资管理制度》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产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产权转让标的

本合同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标的企业的60%股权。

第二条 产权转让方式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已于2019年12月30日经北交所公开发布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公告期间只产生乙方一个意向受让方，由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第三条 产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根据公开信息披露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陆仟玖佰贰拾万柒仟贰佰元整〔即：人民币6920.72万元〕转让给乙方。

乙方按照甲方及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要求支付的保证金，于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保证金外剩余转让价款后，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第四条 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

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获得北交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促使标的企业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第五条 产权交易费用的承担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产权交易费用，依照有关规定由甲乙双

方各自承担，甲乙双方另有一致约定的除外。

三、风险提示

由于中重运输在企业文化和内部管理体系等方面与本公司现有体系存在一定差异，能否实现平稳融合，进而达到预期的协同效应，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